

教育部文件

教督[2017]7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制度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传染病预防、急救教育、安全教育等情况。

(三)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保育教育制度、保育教育计划、保育教育实施、保育教育效果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结构、教职工待遇、教职工培训、教职工考核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园务公开、园所文化、园所环境等情况。

(六)社会评价：主要考察幼儿园社会声誉、家长满意度、社会评价等情况。

(七)其他：主要考察幼儿园其他有关情况。

以上七个方面是幼儿园评估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也是幼儿园评估的主要依据。

幼儿园评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幼儿园的基本情况，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促进幼儿园健康发展。

幼儿园评估的主要方法是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资料分析等。

幼儿园评估的主要结果是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幼儿园评估的主要成果，也是幼儿园改进办园水平的主要依据。

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一）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教育督导机构向幼儿园发出书

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被督导幼儿园提供《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

（二）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对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进行自评。

（三）实地督导评估。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督导评估人员，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督导评估人员应不少于3人。

（四）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评估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限期整改。教育督导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五）督导评估结果运用。教育督导机构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年度考核、

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幼儿园，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信息公开。教育督导机构将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总结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将督导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报送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八）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九）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十）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十二）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十三）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十五）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十六）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十八）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十九）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二十一）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二十二）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二十四）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二十五）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执行。

（二十七）解释权。本办法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

（二十八）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要求的予以取缔。

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第十五条 各地依据本办法，对督导评估为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等级和园

附件：

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

指标	要 点
	1. 取得办园许可，证照齐全。
	2. 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无危房，周边没有安全隐患。
一、办园条件	3. 幼儿园规模、班额符合相关规定。
	4. 园舍、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区域设置合理。
	5. 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
	6. 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
	7. 有必要的办园安全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指标	要 点
	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7. 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
四、教职工队伍	1. 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形式多样，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 4. 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
五、内部管理	1. 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健全。 2.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 3. 执行财务制度。有独立账目、账目清楚；无挤占挪用经费、抽逃资金情况；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现象。 4. 规范招生，无入园考试或测查。 5. 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安全、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础司、体卫艺司

（此件主动公开）

